

連帶保證人承諾書

茲同意_____ (即委託人)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/信用交易帳戶契約」時，以本人財產作為徵信擔保，且委託人所有因交易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一切責任，本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